

“不如干回‘卡头’的老本行?”在缓刑考验期内重操旧业,他们想方设法成为通信服务公司代理点,开启办卡业务,最高峰时每10分钟入网超过10户——

一个月办理手机卡3000多张

警音长传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牛菁

2024年7月,江苏、河南、四川等地相继发生7起诈骗警情。警方经侦查,发现上述案件所涉诈骗电话号码均为某通信服务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分公司旗下的同一代理点开卡办理。随着侦查深入,一个分工明确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作案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近日,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陈某、张某作出有罪判决。同时,思明区检察院以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对肖某、李某、刘某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另有多名同案犯已陆续到案,相关案件正在侦查中。

“老搭档”重操旧业

2023年2月,开通“人头卡”并由上游诈骗团伙用于实施诈骗的陈某和张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福州市仓山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3月,陈某和张某再次聚到了一起。“不如干回‘卡头’的老本行?”面对陈某的提议,张某因两人仍在缓刑考验期而不置可否。随后,陈某联系好了深圳的地推团队(在“两卡”犯罪中特指通过地面市场资源,以兼职为由拉拢人头开办电话卡、银行卡的推广人员),却发现厦门代理点工号无法异地操作开卡。这时,张某主动帮忙,解决了上述问题。

2024年6月底,陈某与某通信服务公司厦门市分公司的肖某搭上了线。听闻陈某有渠道能大幅提升开卡量,肖某便安排思明区分局的林某与刘某在没有实地查看代理点办公地点的情况下,为陈某开通了工号和权限,甚至不顾安全风险向陈某异地邮寄手机卡卡板。拿



2月27日,本案开庭审理,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下代理资格后,张某负责为开卡提供技术支持、协调解决客户投诉等,陈某则与地推团队联系,将办好的手机卡出售给上家用于诈骗。

“在聚集人员后,我们使用厦门当地通信服务公司的代理点工号为其开办手机卡,每个人至多办理5张卡,每张卡支付对方20元好处费。”据深圳地推团队成员韩某供述,该团队同时是劳务中介,掌握着很多人头资源,经常在工厂聚集区摆摊,以兼职赚外快为名吸引了大量务工人员当“卡农”。

地推团队卖力拉人头,陈某、张某的代理点自然业绩可观,最高峰时每10分钟入网超过10户。

为业绩铤而走险

陈某代理点的业绩激增情况明显异常,很快就触发了公司风险预警,且随着时间推移风险等级逐步升高。2024年7月,厦门市分公司信息安全部门多次向思明区分公司及公司反诈工作专班通报,明确要求严格管控用户入网,并立即核查该代理点是否有完备的入网审批手续,办理的手机卡是否实名、实人、实卡。

在接到多次工作提示后,肖某、李某、刘某并没有实际作出管控或补救措施,仍然继续协助陈某等人开办新手机卡,并提供邮寄手机卡、话费充值等服务。当遇到办卡人因未实际收到手机卡而投诉时,肖某等人就进行销户处理。

直到2024年7月底,因陈某代理点办理的手机卡涉诈,公安机关前往公司调查取证,肖某等人停止该代理点工号权限。截至被停止权限时,陈某代理点工号在一个月内办理手机卡3214张,已查明其中12张手机卡被用于7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造成损失共计31万余元。

作为资深通信行业从业者,又参加过多次的反诈培训,肖某等人坦言熟知行业及公司风险规定,对违规入网、密集入网、异地邮寄手机卡等异常行为及其危害有着明确认识。对于自身的一系列违规行为,他们一致解释道:“都是为了业绩。”

依法区分处理

“陈某、张某明知上家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仍通过他人办理3000余张手机卡并出售给上家,为犯罪活动提

供帮助。肖某、李某、刘某作为通信服务公司业务员,为追求业绩,明知陈某代理点的开卡行为存在涉诈隐患,仍无视公司内部风险预警及业务规程,持续为陈某等人提供充值话费、帮助销户等行为。上述5人的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办案检察官吴雅峰说,案件中行为定性十分清晰,但每个人的犯罪情节不同,“这将影响对行为人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的认定。”

该案于2024年11月12日被移送至思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开具了退回补充侦查提纲,其中列明了“补充调取陈某、李某社区矫正相关材料”。根据调取的社区矫正材料,并结合在案证据显示的具体作案时间,证实陈某、李某二人系在缓刑考验期内实施新的犯罪。据此,检察机关提出了对陈某、李某“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的量刑建议。

2025年3月5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撤销陈某、李某的缓刑,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后,对陈某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对李某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另经审查,肖某、李某、刘某主观上为了工作业绩而触犯刑法,客观上未从中获取好处,且具有从犯、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情节,检察机关经公开听证对该3人依法作不起诉处理。韩某等5名地推人员已相继到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为切实发挥“宽”的教育作用、做好治理的“后半篇文章”,检察机关将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建议对肖某等3人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另就通信服务公司风险防范机制、代理商审核机制、内部人员业绩考评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于6月4日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整改。相关部门介入调查后,对肖某等3人作出行政记大过处分,通信服务公司也成立整改专班研究后续整改事项。

社会万象

红包诱导淫秽表演 建群牟利终获刑罚

发个小小的红包,就能观看他人色情直播表演,肖某偶然发现这个商机后,立刻建群邀请他人参与,并以此牟取利益。近日,经贵州省大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1年至2022年,肖某加入一个微信群,发现通过在群里进行淫秽表演,可以收取微信红包赚钱,便也想通过同样方式赚钱。2023年1月,肖某自行组建了微信群,通过自己邀约或群内其他人邀约的方式邀请人员进群,并约定:如果有人想看淫秽表演,就在群里发红包,最少1元,至多5元,抢到或领取金额最大的女性要打开视频进行2分钟左右的淫秽表演,可选择在微信群开视频进行“群演”,也可添加网友微信一对一进行表演,不然就退回红包并踢出群。其间,肖某不仅自己进行淫秽表演,还组织李某、王某、蔡某等人进行淫秽表演。

2024年3月,微信群人数已发展至115人。肖某通过微信群红包或网友向其私发红包的形式累计获利2800余元。3月28日,大方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在工作中发现该线索,同日肖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2025年1月24日,大方县检察院以涉嫌组织淫秽表演罪对肖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柳盘龙 邓犹健)

出售猎具教方法 结果是害人害己

男子不仅兜售禁用的狩猎工具,还耐心传授猎捕方法,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魏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魏某从小酷爱打猎,偶尔用购买的猎捕工具偷偷外出狩猎。2022年5月的一天,魏某与朋友王某、李某(均不起诉)一起闲聊时,谈起了狩猎的事。魏某兴之所至,便滔滔不绝地讲起打猎时的惊奇故事,王某听得不由心驰神往,也想体验一把狩猎野性的惊险与刺激,“我们也想打猎,可是没有工具啊。”魏某当即脱口而出:“真想打猎的话,工具不是问题,找我就行。”王某表示即使有了工具也不会使用,魏某为了推销自己的猎具,承诺只要找他买工具,保证包教包会。

随后,魏某以450元至500元不等的价格向王某、李某分别出售包含电媒播放器、遥控器、套笼在内的猎捕工具各一套,并传授猎捕方法,直到二人均能独立操作、使用猎具后,魏某方才离开。

后王某等人在狩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时被公安机关查获,民警顺藤摸瓜将魏某抓获归案。经鉴定,魏某出售的猎具为禁用狩猎工具。公安机关于2025年3月10日将魏某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汉寿县检察院经审查,于4月7日以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对魏某提起公诉。(王钢)

成为项目业主代表拥有话语权后,他开始向项目承接方索要好处——

“90后”的他一次收取现金900万元

□婷婷 小松 周文平

4月2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召开2025年度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金安区检察院对该院办理的苟某受贿案作经验介绍,引发与会人员热议。

六安市某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苟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招投标、工程变更、项目承揽等方面牟取利益,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046.7万元,其中最大的单笔受贿金额为现金900万元。该案由六安市金安区监委调查终结后,移送至金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法院以受贿罪和洗钱罪判处苟某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6万元。

二人一拍即合,开启索贿之路

生于1990年的苟某,2011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建设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经理、综合管理部主任。

2018年,安徽某公司承接了一项工程,2020年下半年,该项目需对某设备及部分收费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完善,项目业主代表为苟某、胡某(另案处

理)。他们二人经商议,由苟某出面向该项目负责人李某提出可以由他们公司继续承接新增的变更项目,但事后要给予好处费。为承接该变更项目,希望在工程款拨付等方面得到苟某的关照,李某在苟某办公室送上30万元现金,后苟某分给胡某10万元。

2019年12月,安徽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某改建工程新收费站机电工程。2021年上半年,该项目需对机电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完善,项目业主代表苟某、胡某二人商议后,帮助该公司继续承接了新增的机电设施等变更项目,向该项目负责人王某等索要好处费,他们按照苟某、胡某的要求,分6次共计支付好处费99.6万元。

2020年至2021年,安徽某服饰有限公司先后承接了两家单位的工作服采购项目,为感谢项目经办人苟某提供的帮助,以及希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得到其关照,该公司老板杨某按苟某的要求,先后4次共送去了5.6万元。

2020年至2021年,在苟某的帮助下,六安市裕安区某电脑公司老板少某先后承接了某收费站办公电脑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以及某开发有限公司办公电

脑、打印机采购项目。2021年7月,少某按苟某的要求,通过向苟某妻弟银行账户转账方式,送给苟某1.5万元。

收了900万元现金后立马转移

2022年上半年,苟某经人介绍与安徽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老板章某结识,并多次向其提供六安市某一体化物流园项目相关信息。为感谢苟某提供的帮助,苟某在该项目上继续给予关照,2022年年底的一天,章某在六安市区的一家饭店宴请苟某,饭后送给苟某10万元现金。

2023年下半年,安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老板王某联合其他公司组成公司联合体,投标六安市某一体化物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王某通过朋友找到苟某,请其在该项目招投标等方面提供关照,后公司联合体中标该工程。为感谢苟某的帮助,2024年1月的一天,王某让朋友在某停车场送给苟某900万元现金。

为了掩饰、隐瞒受贿所得,2024年4月13日,苟某将其中的100万元现金存入其姐姐名下的银行卡中,后又将这100万元中的30万元转入到其父亲的银

行账户中。

认罪认罚又悔罪

苟某到案后主动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积极配合组织调查,表示认罪悔罪、愿意接受组织给予的任何处理。

在审查起诉阶段,苟某对自己涉嫌受贿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2020年至2024年,苟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招投标、工程变更、项目承揽等方面牟取利益,非法收受王某等4人财物共计917.1万元;伙同胡某共同索取李某等人财物共计129.6万元;为掩饰、隐瞒受贿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通过将现金存入他人账户、转账方式转移资金100万元。

2024年10月23日,金安区检察院以苟某涉嫌受贿罪、洗钱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判处苟某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6万元;退缴在案的830.5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